

华东师范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

XD - 2020 () -

动火地点		明火操作类别 (请在“□”内, 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气焊、电焊、铅焊、锡焊、塑料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喷灯、火炉、液化器炉、电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烘烤、熬沥青、炒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明火取暖和明火照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装置和罐区使用电动砂轮、风镐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动火日期			动火时间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操作人姓名		操作证号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明火操作理由:				现场监护人及联系电话			
动火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		是□	否□	动火人员是否持证		是□	否□
动火是否穿戴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是□	否□	是否设置相关警戒标识		是□	否□
是否有安全预案		是□	否□	是否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是□	否□
动火区域是否设置警戒		是□	否□	是否与可燃物保持适当安全距离		是□	否□
其他相关安全措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使用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保卫处意见 (盖章): 	
说明: 1、凡在校内进行明火操作, 均须填写此表审批,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 手续未办妥, 自行动用明火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明火操作, 必须遵守《动火作业安全规定》(附后), 并按规章、流程操作, 提高警惕, 做好安全防火措施, 确保安全完工后必须加强检查, 以免火险隐患遗漏, 发生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3、本表一式三份 (正反打印), 审批后, 一份交保卫处存档, 一份交物业备案 (没有物业的交予建设单位), 一份自留, 交操作人凭批准后的审批表施工; 4、附件内容: 安全预案原件、现场负责人/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操作人员证件复印件。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动火前“九不”

1. 防火、灭火措施没落实不动火。
2. 周围的杂物和易燃品、危险品未清除不动火。
3. 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物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4. 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管道用后未清洗干净不动火。
5. 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不动火。
6.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车间和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危险性未清除不动火。
7.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器材不足不动火。
8. 地下室、地沟及检查井等密闭空间未探明是否有可燃气体，无排风设施不动火。
9. 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不动火。

动火中“四要”

1. 现场监护人要坚守岗位。
2.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精心操作，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火。
3.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
4. 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动火后“一清”

1. 完成动火作业后，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并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才能离开。
